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12 月 30 日对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2 月有关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针对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现场检查工作计画。为顺利实施本次现场工作，提高现场工作效率，切实履行持续督导工作，华泰联合证券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将现场检查事宜通知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并要求公司提前准备现场检查工作所需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2016 年 12 月 29 日，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根据事先制订的现场检查工作计画，采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沟通和询问、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走访公司控股股东及检查主要控股和参股公司、查阅和复印公司账簿和原始凭证及其他相关资料、与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负责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银行等沟通交流等形式，对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以及经营状况在内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将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和整改建议提交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1、公司治理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章程及各项治理制度、三会议事规则等文件，查阅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抽查了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公司章程和治理制度完备、合规，且有效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有效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董监高发生变化时，已按要求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激励制度履行程序合规，公司治理机制能有效发挥作用。

2、内部控制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查阅了相关部门的工作记录，抽查了部分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各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构成、履行职责合规，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

3、三会运作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查阅了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规，三会规则得到有效执行；会议记录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齐备；会议资料保存完整，会议决议有出席会议董事或监事的签名确认。

（二）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察看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管理场所，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有关人员进行沟通，对重大合同、重大资金往来等有关文件资料进行查阅，经核查：公司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其他资源的情形；上市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核查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经核查：1、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得到严格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得到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2、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3、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一致；4、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其他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与除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事项如下：

1、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 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差异原因
接受劳务(水处理)	常州市牛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0	72.13	牛塘停产设备清洗
采购能源		50.00	2.58	牛塘停产
房屋租金	连云港亚邦投资有限公司	68.40	24	租房需求减少
采购固定资产			729.10	采购宿舍楼，解决职工住宿需求
采购无形资产			38.33	采购宿舍楼土地
采购货物	江苏永葆环保科技股	20.00	15.43	牛塘生产区停产

环保处理费	份有限公司	-	1.42	
采购货物	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	600.00	360.78	采购减少
采购能源		100.00	49.66	牛塘生产区停产后降低环保处理需求
采购固定资产			27.35	购买液相色谱仪一台
提供劳务(处理费)	连云港市金国化工有限公司	300.00	82.13	关联公司固废处理需求减少
销售商品			16.94	关联公司增加除盐水需求
提供劳务(处理费)	连云港市亚晖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300.00	204.04	关联公司固废处理需求减少
销售商品			4.18	销售除盐水
销售商品	江苏佳麦化工有限公司	300.00	187.94	关联公司除盐水需求减少
提供劳务(处理费)		100.00	169.62	关联公司固废处理需求增加
采购能源			277.37	正常生产经营采购能源
销售商品	江苏仁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194.18	关联公司除盐水需求减少
提供劳务(处理费)		100.00	54.41	关联公司固废处理需求减少
提供劳务(处理费)	江苏恒隆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300.00	188.54	关联公司固废处理需求减少
采购商品	常州光辉化工有限公司		24.39	正常生产经营采购油漆
委托亚邦集团办理牛塘生产区域拆迁收储事项	亚邦集团	22,382.62	-	镇政府尚未开展收储工作, 亚邦集团和股份公司未收到拆迁补偿款

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 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 交易价格公允, 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2、对外担保事项

单位: 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项下借款还款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道博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仁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0	2014-2-28	2018-1-2-26		未履行完毕
江苏道博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仁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5-1-6	2016-1-4	2016-1-4	已履行完毕
江苏道博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佳麦化工	40,000,000	2015-7-2	2016-1-	2016-1-27	已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		7	27	
--	------	--	---	----	--

以上担保事项系股份公司收购道博化工之前，道博化工存在的对外担保事项。转让方承诺：如由于以上担保事项导致道博化工在股权交割日后承担任何担保责任，并导致道博化工代为清偿债务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转让方按传出股权比例对道博化工承担清偿责任。该收购事项经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3、重大对外投资事项

公司的重大对外投资，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充分披露了相应的投资风险，不存在与披露不一致的投资风险。

（六）经营状况

华泰联合证券查看了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了解了 2016 年的生产经营情况。2016 年，受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染料市场继续维持低迷状态，染料的销量没有得到有效恢复。公司的部分品种销量也出现了小幅度的持续下降。公司立足市场，努力克服市场带来的不利因素，注重内部管理和技术进步，确保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继续深入推进技术进步和工艺改造升级工作，针对主要产品的工艺、质量提高进行研究，分散蓝 60、分散红 91 等主要产品工艺提升获得突破，对降低公司产品成本和提升环保水平具有明显效果。江苏省名牌产品“亚邦牌分散染料”复审通过，拿到新的证书。

此外，园区供热项目建设顺利推进，目前，已经完成投资 8,896.69 万元。硫酸项目建设接近完成，9 月份开始试生产。两个项目的顺利建设，一方面将为公司发展提供新的经济增长点，另一方也将为公司打造循环经济、绿色企业奠定基础。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1、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

随着证券市场相关监管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社会公众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以及为满足公司自身业务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实际经营需求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健全风险评估机制，梳理风险管控流程，完善各项经营管理制度，优化内部信息系统，建立内控责任与员工绩效考评挂钩机制，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

2、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建议在公司定期报告中，更加详细地分析行业状况变化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等内容，更全面客观地向投资者展现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重视非财务信息的披露，充分反映未来发展面临的风险。

3、关注收储补偿款的支付情况

公司委托控股股东代为办理老厂区拆迁补偿事宜，经确认，股份公司应获得拆迁补偿款合计 22,382.62 万元。亚邦集团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向牛塘镇人民政府提交了《关于申请尽快落实收储协议的报告》，申请牛塘镇人民政府根据《武进区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协议》，尽快落实各项条款。2016 年 12 月 30 日，牛塘镇人民政府《回函》表示镇政府将协调区相关部门按照协议约定的要求逐步开展收储工作，与收储相关的补偿款按照收储地块交付进度进行支付。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亚邦集团、亚邦股份及其子公司尚未收到拆迁补偿款。

华泰联合证券提请公司关注该拆迁补偿款的支付进度，及时进行催收。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检查，公司不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上市公司对华泰联合证券的检查工作予以积极配合，提供了相应资料和证据，安排了管理层沟通和现场走访，并对提供资料和证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了承诺。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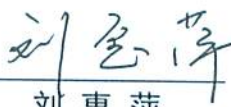
经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亚邦股份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重大事项。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黄 飞


刘 惠 萍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7 年 1 月 6 日

